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綜合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約300%（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尚未落實，並可能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未對其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綜合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約 300%（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該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綜合溢利增長主要由於：

- (i) 為每月預算的人民幣生產成本需要而購買的人民幣對沖合約按市場價值計算錄得收益(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此合約其中十二份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其餘七份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及
- (ii) 其他包括：
 - (a) 本集團產品組合及相關成本之轉變；
 - (b) 因 COVID-19 疫情而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減免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企業社會保險費其中十一個月之供款；及
 - (c) 本集團對沖人民幣合約的已變現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帳)，因人民幣兌港元之對匯價轉強，此部份已變現收益與本集團為生產業務兌人民幣時產生的匯兌支出互相抵消。

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尚未落實，並可能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未對其進行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培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培和先生及陳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麥貴榮先生及李沅鈞先生。

*僅供識別